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.8125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8125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.1585 公顷(耕地 1.6320 公顷、园地 0.3568 公顷、林地 0.1557 公顷、草地 0.010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0035 公顷)，未利用地 0.6540 公顷。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.8125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64.0625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64.5313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四股份经

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2813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，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281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81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813 公顷(耕地 0.2806 公顷、园地 0.0002 公顷、林地 0.0005 公顷)。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281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16.456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四股份经

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征收集体土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八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涉及新塘镇新墩村土地面积共 2.8125 公顷)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046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46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467 公顷（耕地 0.025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<不含养殖水面>0.0211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046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.7320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新墩村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四股份经济

合作社、新墩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墩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由于该征收集体土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2 年度第八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涉及新塘镇新墩村土地面积共 0.4667 公顷)征地项目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